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凯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8 元/股，发行数量为 8,585.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7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369,95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

差额 6,800,047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54,876,047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604,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7.30%。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083.4928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5,096,5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9,779,547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2.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5,700,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7.3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44610613%，有效申购倍数为 4,088.13005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369,95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800,047 股

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035	149,999,968.80	12个月
2	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2,802,690	99,999,979.20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1,883	69,999,985.44	12个月
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1,345	49,999,989.60	12个月
	总计	10,369,953	369,999,923.04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377,42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62,266,559.6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3,07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527,280.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779,547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19,334,236.9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3,981,312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64%。

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23,074 股，包销金额为 11,527,280.32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38%。

2022 年 3 月 23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535 3015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